

上海同岩土木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(一) 会议召开情况

1. 会议召开时间：2018 年 4 月 19 日
2. 会议召开地点：上海市杨浦区四平路 1388 号同济联合广场 C 座 408 会议室
3. 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
4. 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5. 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刘学增
6. 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
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集与召开程序、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，会议合法有效。

(二) 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（包括股东授权委托代表）共 6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 12,291,200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94.69%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

(一) 审议通过《2017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

1. 议案内容

为了更好地履行公司董事会的工作职责，推动 2018 年公司各方面的工作，董事会制作了《2017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。根据《公司法》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该报告在 2017 年度公司的生产经营情况、公司发展战略、2017 年度公司董事会主要工作等几个方面进行全面的总结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2,291,2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(二) 审议通过《2017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

1. 议案内容

为了更好地履行公司监事会的工作职责，推动 2018 年公司各方面的工作，监事会制作了《2017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。根据《公司法》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，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该报告在 2017 年度公司的依法运作、公司治理及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履职情况等方面进行了总结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2,291,2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

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
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(三) 审议通过《2017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》

1. 议案内容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》、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（试行）》等相关规定和要求，以及报告期内公司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，公司客观编制了《2017 年年度报告》及摘要。议案的详细内容见公司于 2018 年 3 月 26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发布的《2017 年年度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8-001）、《2017 年年度报告摘要》（公告编号：2018-002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2,291,2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
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(四) 审议通过《2017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

1. 议案内容

公司已根据实际情况，2017 年度的经营状况及相关财务报表，组

织编写了公司《2017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2,291,2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(五) 审议通过《2018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

1. 议案内容

根据 2017 年的经营情况，结合公司总体发展规划，董事会制定了《2018 年财务预算报告》，确定了 2018 年财务预算指标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2,291,2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(六) 审议通过《2017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》

1. 议案内容

根据公司经营情况的需要，为了公司的长远发展，2017 年度公司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，因经营资金需要暂不分配利润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2,291,2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(七) 审议通过《上海同岩土木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审计报告》

1. 议案内容

上海同岩土木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审计报告《上会师报字（2018）第 2492 号》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2,291,2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(八) 审议通过《关于续聘上会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18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

公司拟继续聘请上会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担任为公司 2018 年度财务报告的审计机构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2,291,2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律师事务所名称：上海卓勤律师事务所

律师姓名：魏旗安律师、林文强律师

结论性意见：上海卓勤律师事务所律师认为：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、出席会议人员、召集人的资格、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等均符合《公司法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决议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1、《上海同岩土木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》

2、《上海卓勤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同岩土木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

上海同岩土木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8 年 4 月 20 日